
政府 采 购

田林县 2024 年数字乡村扩建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4-C3-290264-GXZT

采购计划编号：TLZC2024-C3-00292

采购人（甲方）：田林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合同编号:

GXBSA2402655C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村级综治中心改造(那度)	LED 显示屏	1	套	15000.00	15000.00	设备
		台式管理机	1	台	4562.00	4562.00	设备
2	森林监控	无线摄像头服务	38	台	2112.00	80256.00	服务
		音柱服务	38	台	576.00	21888.00	服务
		区域告警	38	项	960.00	36480.00	服务
		太阳能板	38	套	1008.00	38304.00	设备
		监控杆件	38	根	400.00	15200.00	设备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76930.00	76930.00	服务
3	河道监控	无线摄像头服务	46	台	2112.00	97152.00	服务
		太阳能板	46	套	1008.00	46368.00	设备
		监控杆件	46	根	400.00	18400.00	设备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91330.00	91330.00	服务
4	田地监控	无线摄像头服务	8	套	2112.00	16896.00	服务
		太阳能板	8	套	1008.00	8064.00	设备
		监控杆件	8	根	400.00	3200.00	设备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15405.00	15405.00	服务
5	平吉屯污垃圾加治安监控	无线摄像头服务	10	台	2112.00	21120.00	服务
		太阳能板	10	套	1008.00	10080.00	设备
6	污垃圾治理及平安乡村监控	400 万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29	个	484.00	14036.00	设备
		音柱	1	项	2200.00	2200.00	设备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个	728.00	728.00	设备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块	2041.00	2041.00	设备
		监控数据对接及宽带网络	1	项	12432.00	12432.00	服务



合同编号: GXBSA2402855CGN00

		太阳能板	16	个	1008.00	16128.00	设备
		网桥	16	对	507.00	8112.00	设备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个	728.00	728.00	设备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块	1482.00	1482.00	设备
		监控数据对接及宽带网络	1	项	10992.00	10992.00	服务
		设备箱	29	个	140.00	4060.00	设备
		监控杆	12	根	400.00	4800.00	设备
		壁挂支架	20	套	25.00	500.00	设备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50267.00	50267.00	服务
7	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服务	指挥中心大屏	1	项	133510.00	133510.00	设备
		电源	40	个	71.00	2840.00	设备
		视频处理器	1	台	19238.00	19238.00	设备
		接收卡	32	张	167.00	5344.00	设备
		配电箱	1	台	2622.00	2622.00	设备
		无源全频音箱	2	只	1485.00	2970.00	设备
		立体声前级功放	1	台	4017.00	4017.00	设备
		调音台	1	台	2800.00	2800.00	设备
		真分集无线话筒	1	套	2433.00	2433.00	设备
		电源时序器	1	台	1107.00	1107.00	设备
		机柜	1	个	1134.00	1134.00	设备
		综合防治管理平台开发	1	项	115000.00	115000.00	服务
		指挥中心大屏建设	1	项	38692.00	38692.00	服务
8	基础网络服务	基础网络服务	4	年	4788.00	19152.00	服务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 1096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



合同编号：

GXBSA2402855CGN00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4年，服务地点：田林县，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2个工作日内完建设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完成情况分项支付款项，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开具每次付款金

合同编号：



额的等额发票给交采购人。

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

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服务期满1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

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服务期满2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

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服务期满3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

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服务期满4年，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相应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

合同
使用
注意

合同编号：



GXBSA2402855CGND0

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编号：



GXBSA2402855CGN00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田林县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9月14日	乙方：（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单位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新市街49号	单位地址：百色市西园路电信大楼 2024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7205696	电话：0776-7218148
开户银行：广西田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账号：64961201014401802	账号：2110600509221004204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33300

GXBSA2402855CGN00